

##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溢繳	1. 重複繳費	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溢繳費用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測驗	3. 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3. 證明文件： (1)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 交通中斷、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 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自行撤回	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局審核認可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3. 證明文件： (1) 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 喜帖、訃聞 (3) 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6. 測驗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准考證	全額退費
備註：一、由訓練機構計算退費人次並掛號或臨櫃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退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以退費人次為計算單位。				